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和聘任董秘、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国强先生以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昌权先生的辞职报告。刘国强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俞昌权先生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刘国强先生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俞昌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国强先生和俞昌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根据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王钢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峥嵘先生为副总经理。

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王钢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王峥嵘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1。

董事会秘书王钢先生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董秘王钢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峥嵘先生的简历

王 钢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组织人事处、一汽车间、安保处、证券法规处、运行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钢先生于 2009 年 6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峥嵘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浙江大学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2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销售处副处长、处长、营销党支部书记。201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党委委员，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汽轮机营销事业部部长。

王峥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董事会秘书王钢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571-85780198

传真：0571-85780433

邮箱：wg@htc.cn

通讯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57号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0022